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151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和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（含2亿美元）的债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。

公司已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》（发改办外资备〔2021〕873号）以及中华（澳门）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同意通知书（函号：MOX〔2021〕51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5日和2021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境外发行债券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3）和《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9）。

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明阳智能（BVI）有限公司（MingYang Smart Energy (BVI) Company Limited）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了2亿美元3年期的境外绿色债券的发行定价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明阳智能（BVI）有限公司
- 2、债券全称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境外绿色债券
- 3、债券编码：MOXIB2108G
- 4、币种：美元
- 5、期限：3年
- 6、兑付日：2024年12月14日

7、起息日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

8、发行利率：1.60%

9、发行价格：100%

10、面值：1000 美元

11、发行总额：2 亿美元

本次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内蒙古通辽“火风光储制研”一体化示范项目开鲁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项目建设及相关采购支出,其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、拓展融资渠道。

上述债券后续交割完毕后将在中华（澳门）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2021 年 12 月 8 日